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鄭秋香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3

電子信箱：fcbj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0278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278548A00\_ATTCH1.pdf、0278548A00\_ATTCH2.pdf、0278548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學前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4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290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學前教育推動相關業務，擬於104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優秀教師至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。
- 三、檢附上開來函(附件1)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(附件2)供參，貴校倘有推薦者，請教師於104年4月10日前將履歷表(附件3)以電子檔寄送至e-jl37@mail.k12ea.gov.tw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